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劉孝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伍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）
001	655,899元	113年10月8日	4.96%	暨自113年11月9日起，其逾期第一個月以新台幣18,007元，逾期第

01

				二個月以新台幣36,088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4,244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新台幣655,899元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